

附件 7

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 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，宜坪乡 5 个村共计 14 万。

2. 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峨边府办〔2020〕70 号

3. 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按实报销的原则。

4.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宜坪村 4 万元，庙岗村 4 万元，草坪村 2 万元，桐花村 2 万元，泉水村 2 万元，合计 1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宜坪村 4 万元，庙岗村 4 万元，草坪村 2 万元，桐花村 2 万元，泉水村 2 万元的积分超市的积分兑换工作。

2. 以“目标、任务、资金、权责”细化原则，围绕突出问题，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，将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，实现“以表现换积分、以积分换物品”的积分奖励机制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，让群众自我参与、自

我管理、自我监督，在参与中受教育、提素质，在参与中改善人居环境何村容村貌，实现乡村振兴，促进乡风文明。在全乡上下形成“小超市激发大能量、小积分兑出大文明”的思想共识。对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任务完成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效益、群众满意度以及其他内容进行综合评价。包括：

（1）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任务完成质量、数量情况；

（2）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前期准备、项目任务的实施、项目公开公示情况、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设以及档案管理情况；

（3）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、使用情况，资金拨付是否及时、是否专款专用、是否专账管理、项目资金支付凭据是否真实、完整，项目决算资料的合法、合规性；

（4）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完成后的效益，群众满意度情况。目前此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资金140000元。

3. 改经费申报类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按时报销的原则，预算14万元实际支付14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

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各村积分超市管理办法由乡及时给与资金支持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此项目于2022年1月起由各村按管理办法负责具体实施，年底汇总上报后由乡按相关规定在年底前给与支付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

1. 资金计划。该工作经费是正常年度预算，根据要求支付。

2. 资金到位。2022年12月31日前自治县财政局下达了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资金140000元。

3. 资金使用。此项目预算资金140000元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我乡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资金140000元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是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我乡由各村按照积分超市管理办法负责落实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此项目我乡由各村按照积分超市管理办法负责落实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由乡人居环境办负责复核监管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5个村于2022年12月完成兑换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. 经济效益

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实施后，实现“以表现换积分、以积分换物品”的积分奖励机制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，让群众自我参与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，在参与中受教育、提素质，在参与中改善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，实现乡村振兴，促进乡风文明。

2. 社会效益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全乡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。为实现乡村振兴，促进乡风文明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3. 可持续影响

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的实施，在使用年限内持续为振兴农村经济，对带动农民自我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，群众收入持续增长，发展后劲显著增强，为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

4. 群众满意度

绩效评价抽查小组在乡、村委会相关人员陪同下，对确定的抽查点进行抽查，抽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及电话核实，抽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，根据提供的资料和抽查情况、对应评分标准，得出评分如下：

1. 项目评价等级结果

经综合汇总得出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等级为为优。

2. 峨边彝族自治县“积分超市”工作经费评价总体得分及评价结果为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99 分。

(二) 存在的问题。

暂无

(三) 相关建议。

暂无